

保良局譚華正夫人幼稚園  
醫療護理委託書

敬啟者：本園接獲醫管局及教育局通知，自二零一七年起，市民每次使用公立醫院急症室須繳付費用港幣一百八十元正。現把這個訊息通告全體家長，請家長仔細閱讀。本園就這項措施，訂定了下列各項照顧學生安全的守則：

1. 學生因受傷/患病事故，經本園救傷組老師作初步觀察後，如發覺學生有需要送院，校方會在第一時間透過與家長聯絡，商議處理方法。倘情況緊急，而校方又未能與家長取得聯絡，校方會召喚救傷車先行將受傷/患病學生送往就近急症室接受治理，以策安全，同時會盡快通知家長。
2. 家長必須立即安排家人或親友到醫院急症室照顧子女。(校方於學期初已向各家長收集緊急聯絡電話之資料，如該資料有任何更改，請盡快通知班主任。)
3. 本園不會為學生支付任何診治費用，請家長或親友向醫院索取繳費通知書後，自行處理繳費事宜。
4. 若家長不想子女由救護員決定送往就近的公立醫院(瑪嘉烈醫院)，並希望把子女送往指定的醫院，請另作說明，以便本園安排。

有關資料填妥後請於九月二日(星期一)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保良局譚華正夫人幼稚園謹啟  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

回 條

通告編號：1920-003

本人為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之家長 / 監護人，已知悉學校安排並委託園方如子女於意外受傷(嚴重性)時，按園方安排立即送往\_\_\_\_\_醫院或就近政府醫院就診，並同時間通知本人或親友。親友姓名：\_\_\_\_\_及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。

此覆  
保良局譚華正夫人幼稚園

學生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

註：請將不適用的刪去